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17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6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资源县资源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00	20	21,200.00	63,164.53	4.75%
2	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	17,000.00	20	40,000.00	63,576.78	26.74%
总计		20,000.00	-	61,200.00	126,741.31	15.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源县资源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资源县资源镇集镇
2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	荔浦市荔城镇沿江社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单位，都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9MA5MYP2A4C
住所	资源县资源镇城北资江明珠新城7栋1层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蒋海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负责棚户区改造；县、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农业、林业、旅游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负责融资、财政拨入和上级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资源县城乡生态城市建设；土地综合整治；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7884047127
住所	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88号6楼

法定代表人	戴业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资产营运和资产经营；城市公共基础工程建设及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公共基础工程建设偿债基金的管理和土地储备；污水处理（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资源县资源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资源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资发改行审字〔2018〕8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资源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资发改行审字〔2018〕15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源镇、中峰镇、梅溪镇、瓜里乡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资发改行审字〔2020〕10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政府《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土地给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 （资政函〔2022〕110号）；</p> <p>《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资源县土划字 202219）；</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资源县土出字 20191y45）；</p> <p>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23292018004 号）；</p> <p>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9202100016 号）；</p> <p>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	<p>（编号：450329202105310101）。</p> <p>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项目业主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2〕152号）；</p> <p>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19〕104号）；</p> <p>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19〕120号）；</p> <p>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142号）；</p> <p>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05228号不动产权证书；</p> <p>荔浦市自然资源局《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2022年11月22日）；</p> <p>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81202151016号）；</p> <p>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81202151165号）；</p> <p>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1202112170201）；</p> <p>荔浦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荔浦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二期）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的行政许可意见书》 （荔防施审〔2022〕2号）；</p> <p>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荔住建消审字〔2022〕第0002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

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黎晓然

2024年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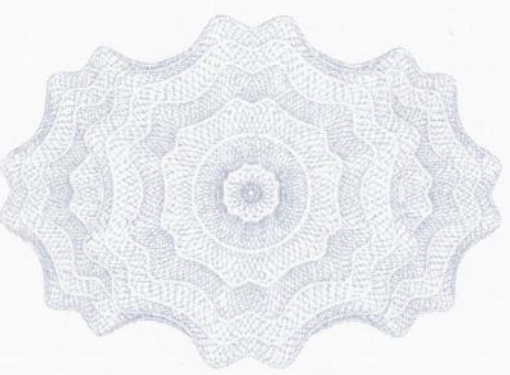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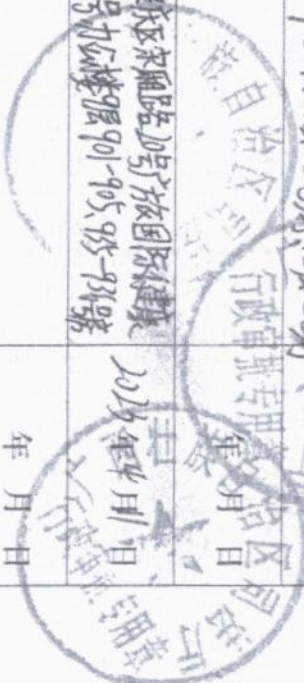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廷添、潘其麟、何振霖	2023年12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4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贺埠娟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6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9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06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发行规模为7,800.00万元，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7,800.00	20	32,800.00	150,917.24	5.17%



总计	7,800.00	-	32,800.00	150,917.24	5.17%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	梧州市长洲岛岛中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685153578N
住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	黄远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0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17〕322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18〕34号）；</p> <p>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926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62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5201900103号）；</p> <p>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5202000098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安置点2及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522号）；</p> <p>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安置点1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787号）；</p> <p>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120200929020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420190930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4050000001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



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



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长洲岛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孙国亮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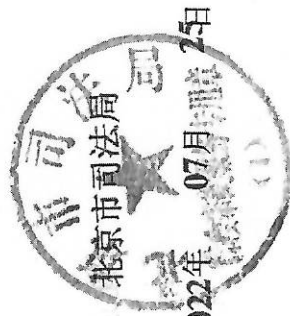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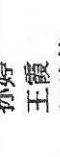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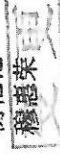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婕 柳建军	 宋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03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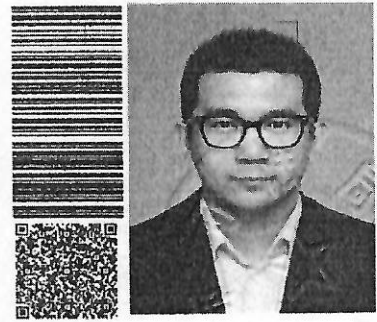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08-28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4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7
(三) 项目批文	7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三)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8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0,0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0,500.00	240,285.00	4.16%
总计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合浦县	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地址有三处，地块一位于合浦县城东新区公园路东延线与科园路交叉口的南侧的公园路东延线地块；地块二位于合浦县龙门江村南面，廉阳大道与东较场路交叉口东侧的东较场路1#地块；地块三位于合浦县龙门江村南面，廉阳大道与龙门东路交叉口东南侧的东较场路2#地块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50521MA5KBHMF3D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03-25 至 2053-03-24	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p>《关于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29号）；</p> <p>《关于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51号）；</p> <p>《关于研究解决合浦县老城区改造项目回建地用地问题会议纪要》（合办阅[2020]6号）；</p> <p>《关于合浦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一公园路东延线地块及东较场1#地块项目（A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57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38721号、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07905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52100000134）；</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21202300118号、450521202000029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212023GG0242343号、4505212023GG0008333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12220101、450521202106010101、450521202106080101、450521202105080101、450521202106150101、450521202105280101、450521202104300101、4505212020093002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

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

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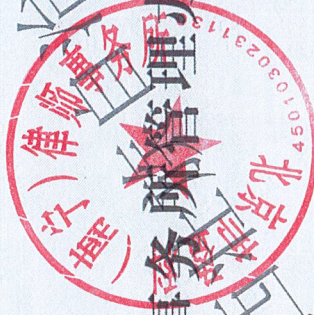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1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1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0.8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	3,500.00	20	18,500.00	139,756.16	2.50%
2	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0.00	20	59,100.00	101,126.47	4.94%
总计		8,500.00	-	77,600.00	240,882.63	3.5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2	贵港市荷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共分为三期，分别为荷美新区棚户区、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荷美新区安置区。其中，荷美新区棚户区北邻布山支路，南临25米规划道路，东临旱河支路，西临旱河东路；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位于民贵东路与覃兴南路交叉处，西临民贵东路，南临覃兴南路，实验小学旁；荷美新区安置区西临旱河东路，南邻25米规划道路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11494289G
住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6#楼
法定代表人	曾在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8日至2049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	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益项目及准公益项目的投融资（涉及金融业务除外）、建设及经营；地下综合管网的投融资（涉及金融业务除外）、建设及经营；城市户外广告经营管理、市政亮化、园林绿化施工与维护、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含国有房屋出租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与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产权交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

	开发与经营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贵港市荷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贵港市荷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DE257F
住所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大楼5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4〕479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4〕522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6〕289号）；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874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第一安置区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批复》 (贵环审(2014)136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4)87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400063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4201A5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705190201);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707250101)。</p>
2	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p>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8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24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68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9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32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74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8)5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53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41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荷美新区棚户区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79号）；</p> <p>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334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334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85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覃环（2018）20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案号：202045080400000003）；</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8042018004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8042018005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8042019011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4201800084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4201800085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420190114号）；</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812180101）；</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812180201）；</p> <p>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9093001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

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

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敦昌

黎晓世

2024年8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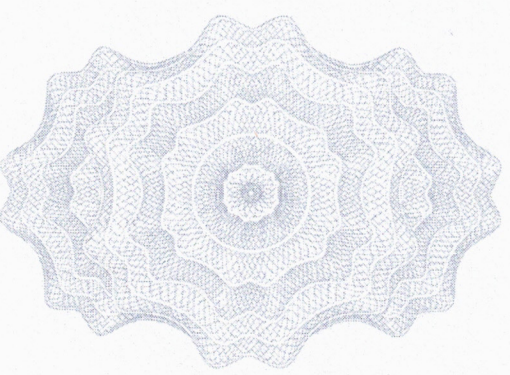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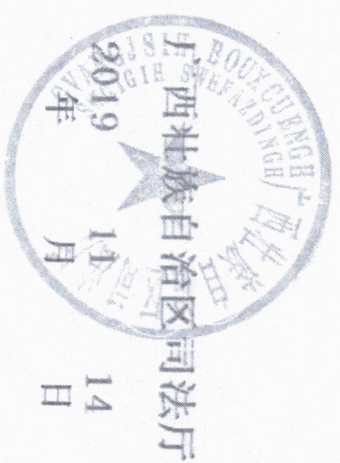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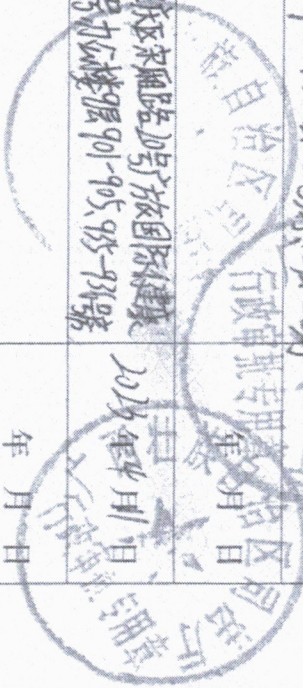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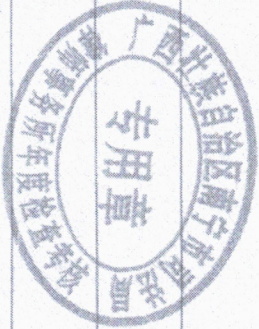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关添、潘其麟、何振霖	2023年12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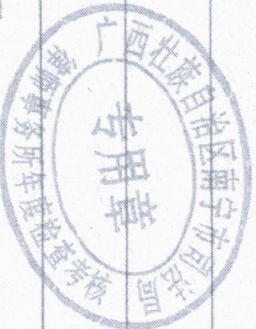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
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E20240038-00010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
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发行规模为1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10,000.00	20	21,500.00	68,112.91	14.68%
	总计	10,000.00	-	21,500.00	68,112.91	14.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流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北流市北流镇甘村会仙河片区北面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名称	北流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499408143T
住所	城南一路004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81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6月0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水泥制品、建筑材料、陶瓷、铝钢门窗、钢材、五金交电、油漆、室内外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关于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20号）； 《关于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60号）； 《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BJ(2020)105号地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的批复》（北政函(2021)2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1514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151447号）； 《关于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62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4514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4665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4681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4683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122311101）；</p> <p>《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不涉及安全评审的说明》（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123111201）；</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365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

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流市玉北同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尧河

梁伟焜

2024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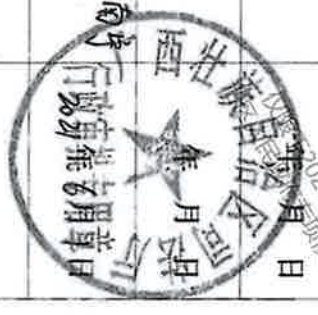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诺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周斌	2021年9月9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日
	撤回秦孟周	2022年4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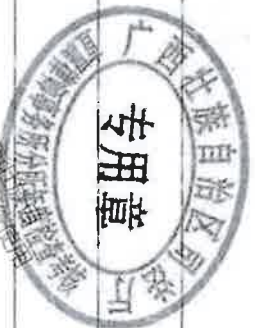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